



# 澎湖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執行說明

報告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
報告人：社工婦幼科長蔡惠卿  
報告日期：111年1月17日



# 報告大綱

1

- 策略一、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

2

- 策略二、優化保護服務輸送、提升風險控管

3

- 策略四、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、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4

- 需中央協助事項



# 策略一、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



#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

##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社福中心建置及人力進用：  
本縣依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於107年  
已完成縣內3處社福中心布建，布  
建率達100%。  
第一期(107-109年)社福中心社工  
人員進用率達100%(3督14員)。

107-109年社福中心辦理32場網絡  
聯繫會議及13場次個案研討。

107年執行脆弱家庭服務涵蓋  
率:100%(訪視戶數240/推估戶數  
240)

108年執行脆弱家庭服務涵蓋  
率:294.4%(訪視戶數524/推估戶  
數178)

109年執行脆弱家庭服務涵蓋  
率:174.2%(訪視戶數533/推估戶  
數306)

# 第二期計畫規劃

##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

社福中心建置及人力進用：  
本縣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  
110年已完成縣內3處社福中心  
布建，布建率達100%。  
110年社福中心社工人員進用  
率達85%(核定3督17員，實際  
進用3督14員)。  
111年社福中心社工人員進用  
率達81%(核定4督18員，實際  
進用4督14員)。尚有4名社工  
員待聘。

110年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  
護案件比率 1.79%。( <110年目標值7.5%)

110年社福中心辦理15場網絡聯繫會議及12  
場次個案研討，整合區域資源網絡合作。

結合民間團體推展家庭服務資源布建、育兒  
指導、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，擴  
增家庭服務資源。

社福中心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社區培力及社區  
經營，合作發展社區互助或支持服務，協助  
有需求家庭獲得服務及資源。

# 策略一、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



開戶率

開戶率91.80%(74/68)

繳存率

繳存率94.44%(72/68)

訪視率

訪視率100%(74/74)

恢復繳存率

恢復繳存率84.85%(33/29)

以工代賑  
理財

以工代賑52人次  
理財教育訓練86人次

策略一：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 
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



策略一：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 
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

人力  
增聘

111年增聘1員(直接服務人力)，預計於114年再增聘1員。

未來  
規劃

持續積極辦理開戶及穩定開戶家庭繳存。



## 策略二、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提升風險控管



#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(1/2)

##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集派快速介入派案

107年度

社安網補助集派人力1人，人力尚未到位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先試行保護性個案集中受理與派案；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雙軌併行

108年度

社安網補助集派人力2人，成立集中受理保護與派案單一窗口

109年度

社安網補助集派3人，達到目標人力



#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(2/2)

##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

標指效績	值標目			達成率
	107年	108年	109年	
24理處內時小 率比	80%	90%	100%	109年度有效案件629件，24小時完成派案99.68%、3日內完成派案0.32%，派案率100%。
結件案性護保 率報通再後案	14%	12%	10%	109年度有效通報272案，保護性再通報率4.78%低於10%，達成目標值。
死致虐兒低降 數人	10%	10%	10%	109數人死致虐兒度年為0，達成目標值。



# 第二期計畫規劃

## 策略二、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提升風險控管

●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逐年降低

強化保護社工專業及多元服務  
整合轄內各網絡及聯結縣內外資源提供優質服務

● 維持兒虐0致死率

加強兒保、脆家社工及網絡單位之專業及提升敏感度  
結合民間單位針對學校及社區民眾宣導兒少保護觀念

● 精進兒少家外安置資源

盤點轄內家外安置資源提供精緻化安置服務  
規劃分級照顧、發展家庭式及特殊需求照顧資源



## 策略四、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# 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

## 策略四、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



# 第二期計畫規劃

## 策略四-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強化縣平臺會議  
合作機制



列管各項考核指標



培力在地民間團體  
發揮公私協力效能

# 策略四、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 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## 勞政單位

###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

-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，協助年滿15歲以上之求職待業者學習技能再度投入職場，增進其就業機會。

###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

- 辦理相關特定對象及失業者就業宣導，及求職防騙宣導，讓參與者瞭解自我優勢，尋找最適合的產業及工作，也能在求職時事先防範並提高警覺，避免受騙。

### 就業徵才活動

-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徵才活動，現場設有專人進行相關勞動法令與權益宣導及發放就業訊息。



# 需中央協助事項(1/2)

1. 社安網二期計畫聘用人力至114年，建請中央持續挹注補助經費，俾利業務推動順遂。
2. 社安網之推動在地方政府衍生許多行政事務，建請補助地方政府專案行政人力及設施設備等業務費用，協助行政庶務。
3. 社會福利補助對象多以民間團體，本縣民間團體量能不足，再者身處離島本島團體意願不高，又本縣財政壓力大，建請開放補助地方政府，由本府自行提出計畫申請辦理。



## 需中央協助事項(2/2)

4. 推動社安網地方各單位全力投入納入勞政、教育、衛政、警政、司法等，惟單就本府社工員同工但薪等各自不同，有失公允，建請中央部會通盤考量社工薪等，減少人力流動：
  - (1) 如地方自籌款聘用人員，工作內容為社安網規範內容，如保護性社工督導，工作年資均已超過20年，薪等卻低於社安網，建請比照社安網聘用人力薪等調整。
  - (2) 如毒品防制中心已納入社安網，建議本處毒品防制家庭支持方案人員比照納入。



#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

